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107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佳雯，女，1987年6月19日出生于上海市，XX，高中文化，上海汇中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保险业务员，户籍所在地本市浦东新区，暂住本市浦东新区周市。因本案于2021年2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日被取保候审，7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南部）。

辩护人唐建，上海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10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佳雯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1年9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高旻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佳雯及辩护人唐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事实

2019年12月5日，被告人杨佳雯通过微信向胡某发送包含公民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公民个人信息的文件，并收取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7,100元。

2020年8月，被告人杨佳雯从侯某（另案处理）处购得包含公民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公民个人信息的文件，并于同月26日通过微信向胡某发送上述文件，后收取4,000元。

2021年2月24日被告人杨佳雯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二、诈骗事实

2021年3月26日，公安机关以被告人杨佳雯和胡某、侯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请本院批准逮捕。经审查，本院于次月2日对三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遂于同日决定对三人取保候审。此后，杨佳雯向胡某、侯某谎称系其花费60,000元疏通关系才使三人得以取保候审，并以分摊费用为由先后骗取胡某和侯某各20,000元。

2021年6月21日被告人杨佳雯接民警电话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到案后其起初对诈骗的犯罪事实能够如实供述，后翻供。案发后，杨佳雯已向二名被害人退赔全部款项。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佳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杨佳雯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又构成诈骗罪。杨佳雯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杨佳雯能如实供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追究杨佳雯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杨佳雯当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不持异议。杨佳雯的辩护人还提出杨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中只是将信息用于推销保险，并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诈骗犯罪中，杨佳雯并非刻意诈骗被害人，本次两起犯罪事实情节均较轻微，且没有前科，据此请

求对杨佳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指控的一致，本院予以确认。另被告人杨佳雯当庭如实供述了诈骗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追加认定杨佳雯在诈骗一节犯罪中具有自首情节。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被害人胡某的陈述笔录及经其确认的交易记录、转账截图等，证实2019年12月5日、2020年8月26日其分别以7,100元和4,000元从被告人杨佳雯处购得包含公民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公民个人信息文件的事实。
- 2.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制作并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发还物品清单》、上海诀隐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附光盘、U盘，证实涉案手机内聊天记录、公民个人信息发送等情况。
- 3.被害人胡某、侯某的陈述笔录、胡某的亲笔陈述及证人陶某、杨某的证言笔录、陶某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杨佳雯向胡某、侯某虚构花费60,000元疏通关系才使三人得以取保候审的事实，并以分摊费用为由通过佣金抵扣的方式分别收取两名被害人各20,000元。
- 4.被告人杨佳雯的供述笔录、辩解、亲笔供述、当庭供述及经其确认的交易记录、聊天记录，证实了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及诈骗犯罪的事实经过。
- 5.被害人胡某、侯某家属出具的《收据》，证实被告人杨佳雯案发后的退赔情况。
- 6.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制作并出具的《受案登记表》《上海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抓获经过》《工作情况》，证实本案案发经过和被告人杨佳雯的到案情况。
- 7.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调取的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杨佳雯的基本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佳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杨佳雯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又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杨佳雯如实供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另诈骗罪中杨佳雯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后虽翻供，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采纳辩护人提出对杨佳雯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佳雯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止；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诈骗罪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陶琛怡
沈玉青
马蓉
李旭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